

#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即EIPD平台）进行，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布的《发售指引》。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通过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区别，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委托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变更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主要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率低于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员及托管人尽职履责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市场竞争及利益冲突风险、同区域其他竞争项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限制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地面上空间未办理产权的相关风险、孵化器项目的孵化器资质认定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股东借款风险、财务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3、与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风险包括：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因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而使得本基金的成立和存续面临法律和税务风险。

4、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项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情况包括：投资产业园的一般性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产业园出租相关风险、新冠疫情反复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借款及现金流周转相关风险、投资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改造、资本支出及维修费用超预期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土地使用权期限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风险、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同区域其他竞争项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限制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地面上空间未办理产权的相关风险、孵化器项目的孵化器资质认定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股东借款风险、财务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5、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尽职履责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红；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人对投资基金本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25日获证监许可〔2022〕300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华夏和达高科REIT，基金代码为180103。

2.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同时向深交所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上认购款缴纳，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证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

3.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首次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1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额的比例为6%；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6.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额的比例为12%；原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为40.8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额的比例为82%。

4. 本次询价日为2022年12月1日，询价时间为9:30-23:00元/份。

5.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2年12月2日公告的《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并同意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视对该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应及时按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 180103  
3、发行方式及数量

1.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亿份。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15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295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555亿份。

3. 本次发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定价方式详见“三、网下询价安排”。

4. (四) 预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网下及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其他原始权益人杭州和达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网下协议询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深交所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实现出战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五) 本次发售需要时间安排

1、发售时间安排

X-1 (2022年12月1日, X-1即为询价日)  
1.刊发《公告文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刊发《网下投资者缴款及验资公告》

X-2 (2022年12月16日)  
1.网下投资者缴款及验资公告  
2.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其账户信息  
X-1 (2022年12月16日)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其账户信息  
X (2022年12月17日)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其账户信息  
X+1 (2022年12月18日)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其账户信息  
T-1 (T-1即为基金发售首日前一日)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其账户信息  
T (2022年12月19日, T即为基金发售首日)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其账户信息  
T+1 (2022年12月20日, T+1即为基金发售次日)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其账户信息  
T+2 (2022年12月21日, T+2即为基金发售第三日)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其账户信息  
注：(1) X-1即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T日为募集期结束日期。询价日之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 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条款。  
(3) 若触及“公告九、中止发售情形”约定的中止发售条款，将及时刊登《中止发售公告》。  
(4) 如因深交所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联系。

(5) 如果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2. 本次发售路演推介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于2022年12月2日（X-3日）至2022年12月6日（X-1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下路演，或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上路演。

3. 战略配售

(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从以下范围内选择其一他战略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二) 配售数量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3.15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3%。其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2.5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0.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2%。

(三) 配售条件

(四) 限售期限

主要原始权益人杭州和达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其他原始权益人杭州和达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网下协议询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深交所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实现出战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时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 认购款项缴纳

原 始 权 益 人 或 其 同 一 控 制 下 的 关 联 方 拟 认 购 其 持 有 的 基 金 分 份 , 战 略 投 资 者 将 通 过 基 金 管 球 人 的 直 销 机 构 参 与 认 购 。 战 略 投 资 者 可 选 择 使 用 场 内 证 券 账 户 或 场 外 基 金 账 户 参 与 认 购 , 如 果 选 择 使 用 场 外 基 金 账 户 认 购 的 , 则 在 份 额 限 售 期 届 满 后 , 需 将 所 持 部 分 转 持 至 场 内 方 可 进 行 认 购 或 在 其 认 购 的 情 况 下 通 过 基 金 平 台 进 行 分 份 预 转 认 购 。

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规定在询价期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网下发行账户。

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参与认购。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果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部分转持至场内方可进行认购或在认购的情况下通过基金管理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规定在询价期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网下发行账户。

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参与认购。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果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部分转持至场内方可进行认购或在认购的情况下通过基金管理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